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8,768,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1.0000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95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00000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8,768,46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03,290,616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6 月 2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245,370	46.44	127,494,444		233,739,814	46.44
1、国有法人持股	7,623,100	3.33	9,147,720		16,770,820	3.33
2、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98,622,270	43.11	118,346,724		216,968,994	43.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523,092	53.56	147,027,710		269,550,802	53.56
1、人民币普通股	122,523,092	53.56	147,027,710		269,550,802	53.56
三、股份总数	228,768,462	100	274,522,154		503,290,616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03,290,616 股摊薄计算，2014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3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咨询联系人：孟建怡、许子军

咨询电话：0735-2659881、2656876

传真电话：0731-2659891

九、备查文件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